2021年度

四川省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装饰装修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园林绿化事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组织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责任制。

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行业管理；拟订全县房地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县的房地产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全县规划区范围房屋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本县房产测绘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城市房屋拆迁、危房鉴定、白蚁防治的管理。

承担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省、市、县级标准和定额以及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本县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本级政府管理的建设工程造价。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全县建筑业发展规划，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开工审批；对外地建筑业企业（含招投标代理企业、监理企业）入本县和个人从事建筑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参与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对外工程承包及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建筑业协会和建筑业企业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县设计、开发、建筑、园林、造价企业资质审查报批和年检初审。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指导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技术质量管理；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会同县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县防空地下室建设进行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全县城镇建设和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监督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收缴、返退、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工作；制定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建设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新技术的开发、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审核管理工作。负责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2021年县城建成区面积20.5平方公里，县城常住人口20.5万人。

2.县城品质大幅提升。2021年县城城东、城西片区等骨干路网正有序推进，“一横一纵，半环相扣”城市骨干路网加速构建。完成泸县高铁站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泸县踏水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西片区2-2-2号路、11号线、环一线及龙湖湿地公园中央湖区建设；启动踏水桥滨河公园一期项目和龙脑大道及玉蟾大道道路安全和品质提升项目，加快推进城东片区市政道路和县城绕城路一期工程建设。

2.老旧小区改造初显成效。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三个社区、35个小区、4265户。怡园社区一期、清溪社区一期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计12月底完工，祥和社区等26个老旧小区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

3.城市生态建设初绘蓝图。预计2021年底，县城建成区绿地率突破34%；绿化覆盖率达3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近13㎡；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保持90%以上，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框架进一步优化。雨污分流改造升级。完成长江干支流水质改善项目（一期），预计2021年底实现功能性通水，新建主管网约12.6公里，新建三级管网约30.1公里，钢波纹板箱涵约420米，管网修复约3.76公里。

4.夯实农房改造工程。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174户，目前已动工20户。2021年我县土坯房任务数为1266户，目前已动工1078户，已竣工368户。

5.中心镇建设持续推进。云龙镇、玄滩镇、云锦镇已被列入“省级百强中心镇”候选镇，云龙镇、玄滩镇、云锦镇、太伏镇已被列入“市重点培育发展中心镇”，力争2021年创成1个“省级百强中心镇”。

6. 传统村落保护加大力度。严格落实传统村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兆雅镇新溪村、方洞镇石牌坊村、宋田村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专项资金问题整改和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推进立石镇玉龙村、百和镇东林观村环境整治项目建设。

7.房地产业健康发展。2021年1-8月已完成房地产投资14.77亿元，较去年1-8月22.01亿元同比下降32.89%;1-9月已上报房地产投资16.95亿元，较去年1-9月27.01亿元同比下降37.2%。全市下达商品房销售面积目标任务增速15%。1-8月已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68.83万m2，同比下降9.48%；1-9月已上报商品房销售面积76.85万m2，同比下降17.4%，库存为0。

## 二、机构设置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5个，代管事业单位2个。

纳入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泸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代管）
2. 泸县建筑产业服务中心（代管）
3. 泸县城镇园林绿化管理所
4. 泸县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中心
5. 泸县房屋交易和数据处理中心
6.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7. 泸县白蚁防治所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年初结转2123.42万元，本年收入42086.89万元，2021年收入总计44210.3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949.06万元，增长37.03%。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6485.5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9882.41万元，增长37.14%。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2020年项目结转至2021年支出，2021年因建设需要增加工程项目。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2086.8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69.65万元，占31.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17.24万元，占68.2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648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5.62万元，占6.64%；项目支出34059.96万元，占93.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2123.42万元，本年收入42086.89万元，2021年收入总计44210.3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949.06万元，增长37.03%。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2020年项目结转至2021年支出，2021年因建设需要增加工程项目。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6485.5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9882.41万元，增长37.14%。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2020年项目结转至2021年支出，2021年因建设需要增加工程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91.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5.33%。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82.05万元，增长30.09%。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2020年项目结转至2021年支出，2021年因建设需要增加工程项目。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91.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79万元，占0.29%；**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257.22万元，占1.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61.52万元**，**占7.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38万元，占0.97%；**卫生健康（类）支出**85.71万元，占0.66%；**节能环保（类）支出**2765万元，占21.44%；**城乡社区（类）支出**3122.44万元，占24.22%；**住房保障（类）支出**5476.41万元，占42.4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0.18万元，占0.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891.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37.79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7.22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61.52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0.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9.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6.44万元。**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2765万元。**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577.6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767.5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1.1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291.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3.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5032.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0.41万元。**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0.1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5.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188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539.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28万元，完成预算7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优先，缩减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82万元，占76.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46万元，占23.6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与2020年持平，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82万元,完成预算99.14%。与2020年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提倡绿色出行，尽量减少公车的使用，主要用于工程检查、搅拌站检查、公务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82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检查、搅拌站检查、公务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6.46万元，完成预算43.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4万元，下降5.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4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6批次，673人次，共计支出6.4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93.9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9.15万元，比2020年减少34.36万元，下降5.98%。主要原因是提倡绿色环保，提高办事效能，节约优先。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29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26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3.5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的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5.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25.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出行需要。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需要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住建局机关内设股室10个，局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建筑工程管理局、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中心、房屋交易和数据处理中心、城镇园林绿化管理所、白蚁防治所，代管泸川新城发展管理中心和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装饰装修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园林绿化事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组织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责任制。

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行业管理；拟订全县房地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县的房地产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全县规划区范围房屋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本县房产测绘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城市房屋拆迁、危房鉴定、白蚁防治的管理。

承担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省、市、县级标准和定额以及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本县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本级政府管理的建设工程造价。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全县建筑业发展规划，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开工审批；对外地建筑业企业（含招投标代理企业、监理企业）入本县和个人从事建筑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参与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对外工程承包及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建筑业协会和建筑业企业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县设计、开发、建筑、园林、造价企业资质审查报批和年检初审。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准入，指导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技术质量管理；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会同县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县防空地下室建设进行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全县城镇建设和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监督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收缴、返退、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工作；制定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建设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新技术的开发、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推广。

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审核管理工作。负责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全系统核定编制119名，在编114名，其中，核定行政编制15名；核定机关工勤编制2名，在编2名；核定事业编制102名（管理岗位40名、专业岗位61名、事业工勤人员1名），实有在编事业人员98名（管理岗位38名、专技岗位59名、事业工勤人员1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2123.42万元，本年收入42086.89万元，2021年收入总计44210.3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949.06万元，增长37.03%。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2020年项目结转至2021年支出，2021年因建设需要增加工程项目。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6485.5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9882.41万元，增长37.14%。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2020年项目结转至2021年支出，2021年因建设需要增加工程项目。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相关要求支出，确保机关能很好的履行职能。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经常性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相关业务的经费支出。同时我局严格落实《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泸县2021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对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做好沟通衔接，合理统筹调整，提高使用效率，并及时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2020年部门决算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自评质量**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综合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较好完成了部门职能职责，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全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细化程度不够不深，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与预算存在一定的偏差。

**（三）改进建议**

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实际执行的应用。

附件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市县工作安排，做好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办好办实。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把老旧小区打造成“居住安全、生活舒适、环境优美、党群融合、邻里和谐”的美丽家园，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对财务预算、资金支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从实际出发，根据项目预算执行目标完成和组织管理水平等对项目开展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4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综﹝2020﹞35号）文件精神，专项资金及时到位。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和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要求，做好项目改造的各项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按照目标任务有序开工建设。

2、质量指标

无工程质量问题和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3、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改造，改善小区的居住环境。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幸福安居指数，积极响应国家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初衷和使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严格按程序办理，有力保障了项目建设，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 |
| 预算单位 | | |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032.827 | 执行数: | 5032.827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032.827 | 其中-财政拨款: | 5032.827 |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通过项目改造，改善小区的居住环境。 | | | 通过项目改造，改善小区的居住环境。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 | 小区开工数量 | ≥5 | | ≥5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 | 质量问题 | 无 |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 | 12月31日前 | 12月31日前 | | 12月31日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改善小区配套设施 | 有效改善 | | 有效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 | ≥90% | |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